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0 批 211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

市信访案件组：

9 月 26 日，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0 批来信 211 号信访举报问题，反映“举报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寨下村广福石业有限公司，未经村委会及村民允许，强行越界占用分配给村民的山地、林地、农田开采大理石、挖掘瓷土。砍伐果树、破坏植被，造成生态破坏、水土流失；开采过程中的黄泥水，乱排乱放，污染耕地”的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，确定了由县委常委、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，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，所涉职能部门配合，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。

广福石场：实为丰顺县广福实业有限公司寨下石场，现场未投入生产，共有两个生产项目，其中一个项目为花岗岩开采项目，于 2008 年编制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同年 3 月 8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，2016 年 12 月 31 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，设计年产量 3 万立方米/年。另一个

项目为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，编制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，已办理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》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正在公示。石场配套建有 5 个水池，其中 3 个水池作为沉沙池用于生产回用（分别为 30 m²、40 m²、100 m²），不外排；另外 2 个用作防洪水池，雨季汇入防洪水池的水经二级沉淀后排出。该石场废矿石利用生产线进行密封处理，生产线上配有喷淋设施，生产区域配套有 3 台雾炮，两部洒水车，对厂区降尘。

（一）针对广福石业有限公司，未经村委会及村民允许，强行越界占用分配给村民的山地、林地、农田开采大理石、挖掘瓷土问题。 经查，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现场勘查意见，结合卫星图斑提供的数据，该企业生产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、林地和山地，无越界开采情况，所采石料为花岗岩，并无大理石与瓷土。

（二）针对砍伐果树、破坏植被，造成生态破坏、水土流失问题。 经查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砍伐果树、破坏植被等情况；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。此前在 9 月 15 日，县水务局因调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线索（受理编号 D2GD202109110050）问题，已依法对留隍崇下石场进行现场核查，目前该厂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已完工，基本上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，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。

（三）关于“开采过程中的黄泥水，乱排乱放，污染耕地”

问题。现场检查时，该石场现场未进行生产，暂未发现反映的“黄泥水，乱排乱放，污染耕地”情况，今后留隍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会加强监管，确保不出现上述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属地镇政府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广福石场规范开采工作，做好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不出现越界开采等情况。

附件：

- 1.留隍镇崇下村广福石场强占土地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（第30批211号）整改工作方案
- 2.留隍镇关于举报件X2GD202109250064的调查处理报告
- 3.责任情况表
- 4.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工作情况报告
- 5.县林业局核查情况报告
- 6.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
- 7.照片

